

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43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和“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公司本期确认五家渠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中基蕃茄拍卖资产的相关损益 0.20 亿元，请公司说明该损益产生的具体原因、计算过程和公司确认损益的具体会计准则依据。

2、“预付账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32 亿元，同比大幅上升。请公司说明前述预付账款的主要付款对象、款项往来原因、款项具体账龄以及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3、“其他应收款”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疆金种农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 701.67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请公司对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3 年 10 月修订）或《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定义和规定，说明该款项往来的原因，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4、请公司结合 2014 年年报披露文件“上市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信息，说明应收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

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合计 1.06 亿元款项在报告期的结算情况及公司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情况。

5、请公司复核半年度报告中对所得税调整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以及相关科目的逻辑性，包括“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科目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勾稽核对，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填列的依据与准确性；“所得税费用”附注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例如“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填列的准确性，“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和“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信息之间的勾稽性等等。

6、请公司对照半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复核定期报告中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如“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项下四家参股公司的财务信息、“预付款项”项下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项下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0月15日